

ICS 65.020.20
CCS B 38

DB2307

黑龙江省伊春市地方标准

DB2307/T 007—2024

地理标志产品 红星平贝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19 发布

2024-04-18 实施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5.1 立地条件	2
5.2 产地环境	2
6 栽培技术	2
7 要求	2
7.1 原料要求	2
7.2 感官要求	2
7.3 理化要求	2
7.4 安全卫生要求	3
7.5 净含量	3
8 检验规则	3
8.1 组批	3
8.2 抽样	3
8.3 检验分类	3
8.4 判定规则	4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9.1 标志、标签	4
9.2 包装	4
9.3 运输	4
9.4 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5
附录 B（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红星平贝母栽培技术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规定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伊春市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丰林县人民政府、丰林县人才驿站、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庆和、王志林、朱延辉、李恒文、王春英、艾志强、李亚杰、高爱民、张轶华、高新宇、郝文鹏、郑秀林、马学文、陈依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红星平贝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红星平贝母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红星平贝母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LY/T 1778 平贝母栽培技术规程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1997 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通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星平贝母

在国家批准的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经特有栽培方法生产的多年生百合科贝母属平贝母的干燥鳞茎。

3.2

盖头粪

将腐熟的农家肥盖在播种后的畦面上，或在秋季清园后将农家肥覆盖在畦面上，起到施肥和防寒保温效果。

4 保护范围

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为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的清水河、五星河、汤洪岭、汤北、红星所、二杨、三杨、共青、汤南等9个林场分公司所辖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48° 01′ 11″ ~48° 28′ 57″、东经128° 59′ 32″ ~129° 37′ 29″。保护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立地条件

红星平贝母产自保护范围内海拔450 m以下地势平缓的低山丘陵地带。

5.2 产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灌溉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中规定的水质标准。

6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参见附录B。

7 要求

7.1 原料要求

平贝母应在6月15日~7月15日之间采收，新鲜无腐烂变质、发霉及其他杂质。

7.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乳白色或淡黄色	目测、鼻嗅、手动
性状	形态圆润饱满，细腻光滑，鳞片肥厚，直径在0.7 cm~0.9 cm的平贝母中，桃形的平贝母所占比率≥70%；直径≥1.0 cm的平贝母的高度≥1.1 cm。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具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质坚实而脆	
杂质	≤3%	

注：干贝按直径分级：一级：1.5 cm以上；二级：1.0 cm~1.5 cm；三级：0.7 cm~1.0 cm；四级：0.7 cm以下。

7.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3.0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总生物碱, %	≥ 本品按干燥品计算, 含总生物碱以贝母素乙 (C ₂₇ H ₄₃ NO ₃) 不得少于 0.085	
总灰分, %	≤ 4.0	
浸出物, %	≥ 8.0	

7.4 安全卫生要求

7.4.1 重金属限量

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重金属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2.0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通则 2321
铅 (以 Pb 计), mg/Kg	≤ 5.0	
汞 (以 Hg 计), mg/Kg	≤ 0.2	
铜 (以 Cu 计), mg/Kg	≤ 20.0	
镉 (以 Cd 计), mg/Kg	≤ 1.0	

7.4.2 农药残留

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要求。检验方法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 2341 执行。

7.5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播种期、同一批次采收、同一加工方法和包装、同一等级的产品作为同一检验的批次。

8.2 抽样

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有关抽样规定执行。

8.3 检验分类

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3.1 出厂检验

- 产品需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并附有合格证。
-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材料或工艺有所改变，可能影响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相邻两次出厂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8.4.2 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以对该项进行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产品运输储存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1.2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

9.2 包装

9.2.1 包装材料应使用防潮、无毒的密闭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要求。

9.2.2 包装形式为袋、箱、罐、瓶。

9.2.3 包装容器封口严密，不得破损。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卫生、清洁、干燥、无异味，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严禁与有毒有害或有腐蚀、有异味物品混运。

9.4 贮存

9.4.1 贮存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或有腐蚀、有异味物品混存。产品阴凉干燥处存放，防虫蛀。

9.4.2 包装的产品不应直接着地或靠墙，垛间应留有通道，垛高不应超过 3 m。

附录 A
(规范性)
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红星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录 B
(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红星平贝母栽培技术

B.1 选地与整地

B.1.1 选地

选用无污染的土层深厚、土质疏松、有机质 $\geq 4\%$ ，透水性、透气性良好的壤土或沙壤土，土壤 pH 值 6.4~7.0，坡度 $\leq 15^\circ$ 。

B.1.2 整地

播种前耕地，耕深 25 cm 以上，每 667 m² 结合整地施入腐熟的农家肥 2500 kg~3000 kg，清除残碎根茎和杂物，耙细、整平，作畦宽 1.2 m，畦高应根据地势及地下水位而定，作业道宽 30 cm~40 cm，畦长依地形而定。

B.2 种茎选择

应选择颗粒饱满、外表圆润、个大、结构致密、抗病、产量高、性状优良的栽培种。

B.3 种植技术

B.3.1 播种时间

每年的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之间。

B.3.2 种茎处理

将种茎与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混拌杀菌处理，应按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执行。

B.3.3 种植

种茎种植，直径 1.0 cm 以上的种贝采用横畦条播，芽朝上，株行距 5.0 cm \times 5.0 cm，1.0 kg/m²，覆土 10 cm；直径 1.0 cm 以下种贝撒播，将种贝均匀地撒入畦内，0.7 kg/m²，覆土 7 cm。覆土后将畦面整平，畦中间可略高，两边可稍低。然后再在畦面上施一层 2 cm 左右的盖头粪，每亩 2000 kg~3000 kg。如不能及时栽种应用湿土埋藏种贝。

B.4 田间管理

B.4.1 除草

在出苗前进行化学除草，生长期进行人工拔草，除草剂的选择使用应按 NY/T 1276、NY/T 1997 规定执行。

B.4.2 水分管理

当土壤水份低于 45%时，进行喷灌或沟灌，在生长期内浇 1 次~2 次水，雨季积水应及时排出。

B.4.3 追肥

开春雪水融化前进行第一次追肥，追施硫酸钾、硫酸铵或者复合肥，混合均匀追施，第二次在出苗后茎叶伸展时追施腐殖酸、微生物肥。

B.4.4 摘除花蕾

现蕾后，及时摘除花蕾。

B.4.5 越冬前管理

秋季清园后床面施 2 cm~3 cm 的盖头粪，肥料使用应按 NY/T 496 的规定执行，肥料质量应符合 NY/T 525 的要求。

B.5 病虫害防治

B.5.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必须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时，农药的使用应按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执行。

B.5.2 主要病害的防治

菌核病：可用多菌灵、速克灵、菌核净等药剂防治；锈病：可用粉锈宁、灭锈胺、敌锈纳等药剂防治；灰霉病：可用速克灵、甲霉灵、农利灵等药剂防治。

B.5.3 主要虫害的防治

金针虫：可用辛硫磷、氨基甲酸酯等药剂防治；蛴螬：可用毒死蜱、辛硫磷等药剂防治；地老虎：可用溴氰菊酯、辛硫磷等药剂防治。

B.6 采收与初加工

B.6.1 采收

B.6.1.1 采收期

每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之间。

B.6.1.2 采收方法

选择晴天人工或机械采收，采收的器械应保持清洁，无污染，定期进行消毒。采收过的鲜品应及时进行初级加工。

B.6.1.3 鲜贝分级

按 LY/T 1778 的规定执行。

B.6.2 初加工

B.6.2.1 原料冲洗

首先进行场地洗刷和器具清洗消毒，然后将采收的鳞茎放入器具内冲洗，冲洗干净后待烘干。用于冲洗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标准。

B.6.2.2 初加工方法

将冲洗干净的平贝母鳞茎，拣净根须、杂物，摊放在木(竹)制的晾晒盘内，在室外阳光下晾晒至表皮无水份为止，然后进入烘干室(箱、炉)烘干，烘干室温度不能超过 55℃，烘干至水分≤13%。禁止使用硫磺熏制。

B.7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选地与整地、种茎选择，种植技术，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与初加工等内容。

参考文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
 - [2] 《关于批准对红星平贝母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第104号）
 -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2022年第22号]）
 - [4] 吴立国, 满大为, 苗振坤等. 红星林药平贝母机械化生产现状及对策建议[J]. 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 2019, 11(47): 47-49.
 -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